**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维保服务项目。为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需对陕西省女强制隔离戒毒所65915平方米设施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器材维修检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服务内容**

陕西省女强隔离戒毒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主要包含两部分：

（一）年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最高限价：120000元）

场所现有建筑10栋，建筑内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防火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系统、水系统等，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消防系统运行与维护等相关保障任务。具体任务如下：

1.消防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2.水泵房系统的维护保养；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5.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6.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7.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8.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9.水泵、水箱、水池、控制柜、联动柜的维护保养；

10.应急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11.安全检查巡查；

12.消防控制室日常工作；

13.消防培训；

14.消防演练；

15.技术咨询服务；

16.资料归档工作；

（具体任务见合同附件1：消防维保人员工作职责）

（二）消防设备设施检测维修服务（最高限价:80000元）

1.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至2026年度气体灭火系统6组80公斤七氟丙烷钢瓶的年检、药剂填充服务。

2.供应商需完成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信息与调试服务。

3.供应商需提供应急照明疏散系统设备与调试服务。

4.供应商需提供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CRT）中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设备位置、报警信息等的各类信息完善服务。

5.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至2026年度一年期700余具灭火器年检维修服务。

6.供应商应提供6座微型消防站内到期防毒面具、破损防火服、应急照明、喊话器更换电池等设施设备更换服务。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的建设建议。

2.供应商维保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有关人员的领导，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3.维保人员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严格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认真做好消防设施维保记录，确保维保工作的各项工作记录或表格完善。

4.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内解决；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出专门报告，说明原因和方法，并妥善做足善后措施，确保所内的防火安全。

5.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合格产品。

6.每月维保后，供应商应提供一份由技术人员签名的维保记录，并由采购人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本次工作情况作出评价。

7.当供应商检测、调试或维护保养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采购人的日常生产办公时，须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8.供应商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保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公安消防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9.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消防业务支持服务(如配合采购人消防改造项目检查等)。

10.供应商应提供为期一年的消防教育培训、应急演练指导服务。

11、服务商提供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建档服务。

12.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时(非供应商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每次需要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总价在200元(含200元)以下的，由供应商直接维修；每次需要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总价在200元以上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更换配件的相关报价单，采购人评定后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维修产生的费用年度累计在2000元（含2000元）以下的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承诺提供年度累计不超过2000元的维修费用，维修产生的费用超过2000元的，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承担。主要配件按照市场价格报价(在维修报价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主要配件报价)。

13、消防系统调试、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产生的人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4.合同期内，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每检查一次发现消防维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若三次抽查发现消防维保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为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维保现场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维修灭火器后要向采购人提供灌装药剂检验报告及药剂生产批次号。

（2）灭火器材维修更换分批进行检测维修，同一箱内灭火器分两次更换，以免出现空箱现象。

（3）灭火器材维修费用包含检测、换药、灭火器摆放、搬运费、运输费、灭火器材损坏补充、配件更换。

（4）维修后的灭火器表面清洁、合格证清晰规范。

（5）灭火器如有失压情况，应及时更换，不得拖延。

（6）损坏灭火器应将罐体交回采购人，经核实后，方可补充灭火器。

（7）供应商在充粉（药）时应将罐体清空，由采购人派专人现场检查签字后方可充装粉剂。

（8）供应商提供购置货物必须有检验报告、合格证。

（9）依据采购人现有消防配电柜和应急照明控制柜进行维修更换。

（10）维修好的消防应急照明控制柜和消防配电柜应和消防设施联动正常工作。

（11）供应商必须将消防软管盘安装到位，喷水测试，报废消防软管盘搬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